

2025 年大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大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大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汉滨区大河镇
- 3、工程内容：以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工期 210 天，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工程合同金额：壹佰柒拾陆万肆仟 元整，小写：¥176.4 万元（工程费用），如遇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后据实增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 （1）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 （2）委派工地监理人员，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

技术管理。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4) 若乙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甲方有权指定分包或租赁机械进行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更换施工队伍。

(5) 负责组织阶段质量检查、阶段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2、乙方：

(1) 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对工程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2) 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开工前七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开工报告。

(3)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4) 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检验报验程序。

(5) 对工程质量负全责，为监理人员无偿提供检测设备、工具和人员。

(6) 不合格工序和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返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7)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制度和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8) 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不地方事务，办理临时占地、开工场地、竣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9) 准确填写施工原始记录和各种实验报告，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上报各种报表。

(10) 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按要求整理好竣工文件，报甲

方一式三份。

(11) 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有关工程的其他事宜。

(12) 该项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三次不听从整改，我公司将给予经济处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六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安全防护用具。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材料堆放安全，坚决避免堆高、远离火源，同时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3、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大型机械操作（如挖机、装载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6、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8、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路人安全。

9、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0、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置。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施工场地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 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 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第七条 工程质量的目標及獎懲

(1)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达到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

(2) 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工程验收标准, 杜绝不合格工程。

(3)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规章制度不健全、工序、工艺不合理的扣除合同价的 1%。

(4) 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 存在弄虚作假、上报不及时现象的扣除合同价的 1%。

(5)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 无条件返工。

第八条 验收与保养

(1) 工序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工程全部完工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 甲方审验合格后, 报请有关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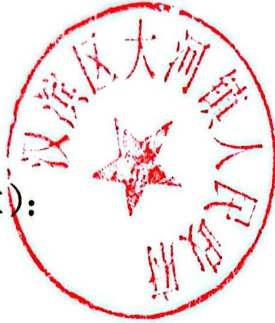
工程开工后拨付 30% 预付款, 完成进度 80% 后拨付 50% 工程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 17%, 剩余 3% 预留质保金。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1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12日